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申请人的设立.....	15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8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1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 申请人的业务.....	51
九、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 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93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9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十九、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101
二十、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02
第三部分 结论	10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蕙勒智能、 申请人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蕙勒有限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蕙勒智能的前身
蕙联数智	指	杭州蕙联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系蕙勒智能子公司
易达精密	指	易达精密机床（平湖）有限公司，系蕙勒智能子公司
亿斯通	指	亿斯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系蕙勒智能子公司
新博尚	指	浙江新博尚科技有限公司，系蕙勒智能报告期内存续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销
穆朗精机	指	苏州穆朗精机有限公司，系蕙勒智能报告期内存续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注销
老板集团	指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蕙勒智能股东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8，系老板集团控股子公司
缔盟合伙	指	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蕙勒智能股东
杭州卓丰	指	杭州卓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蕙勒智能股东
安徽鸿浩	指	安徽鸿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蕙勒智能股东
恒金城信	指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蕙勒智能股东
西子电梯	指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系蕙勒智能股东
余杭经开	指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蕙勒智能股东
华睿盛银	指	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蕙勒智能报告期内的历史股东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规则适用指引》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7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10697号”的《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TCYJS2025H0054 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054 号

致：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规则适用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崇华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王淳莹 律师

王淳莹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王淳莹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申请人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申请人的设立、申请人的独立性、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申请人的业务、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申请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申请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申请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申请人提出了申请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申请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申请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证明，该等批准、确认和证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本次挂牌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承诺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申请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挂牌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1.2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申请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2）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在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4）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 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申请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前身为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的蕙勒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

申请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328316375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61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春红，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申请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公司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公司本次挂牌的条款或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3.1.1 主体资格

(1)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十四章“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八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申请人的业务”所述，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⑤ 申请人已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其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

券商资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2）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蕙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法成立，申请人系按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5）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申请人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② 申请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审议通过了待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

(6) 经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3.1.2 业务与经营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申请人的独立性”、第八章“申请人的业务”、第十章“申请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6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申请人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申请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1.80 万元、1,745.36 万元、811.27 万元，符合其选择的上述挂牌标准，因此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4)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条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申请人的设立

4.1 申请人之前身蕙勒有限的设立

申请人之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易春红与易冬贵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易春红出资 495 万元，易冬贵出资 5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蕙勒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蕙勒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2 年 4 月 2 日，蕙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蕙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对蕙勒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坤元评估对蕙勒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2 年 5 月 9 日，蕙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蕙勒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45,000,000 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 124,934,858.71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4.2.2 资产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78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蕙勒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69,934,858.71 元。

4.2.3 资产评估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470 号”《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蕙勒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93,942,350.50 元。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2 年 5 月 23 日，申请人的发起人易春红、老板集团、王海英、缔盟合伙、西子电梯、陈幸、傅天云、华睿盛银、安徽鸿浩、恒金城信、易冬贵、李琼倩、胡珍秀、王志新签署了《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蕙勒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5,000,000 元。

4.2.5 验资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42 号”《验资报告》，对蕙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止，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45,000,000 元，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创立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7 工商登记

2022 年 6 月 23 日，申请人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328316375M”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

湖街道顺风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易春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51.3454	47.8077%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3.1994%
3	王海英	407.5897	9.0575%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9841%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6323%
6	陈幸	168.2763	3.7395%
7	傅天云	135.0000	3.0000%
8	华睿盛银	135.0000	3.0000%
9	安徽鸿浩	100.9658	2.2437%
10	恒金城信	90.0000	2.0000%
11	李琼倩	58.2271	1.2939%
12	易冬贵	58.2271	1.2939%
13	王志新	16.8276	0.3739%
14	胡珍秀	16.8276	0.3739%
合 计		4,500.0000	100.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

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申请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申请人创立大会、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申请人在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申请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5.1 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设置制造部、采购部、品管部、商务部、研发技术中心、售后服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申请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申请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申请人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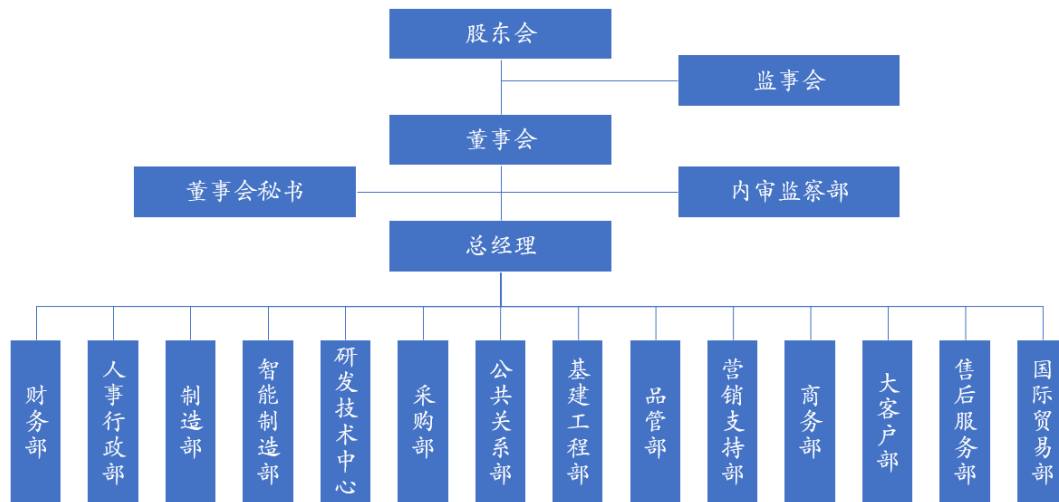
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申请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申请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5.4 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申请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申请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5.5 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申请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申请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申请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申请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申请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5.6 申请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申请人本次挂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申请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1 申请人的发起人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申请人的发起人为易春红、老板集团、王海英、缔盟合伙、西子电梯、陈幸、傅天云、华睿盛银、安徽鸿浩、恒金城信、易冬贵、李琼倩、胡珍秀、王志新。

6.2 申请人的股东

6.2.1 申请人现时的股本结构

申请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其股份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7.3节相关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51.3454	46.6417%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2.8775%
3	王海英	407.5897	8.8366%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7894%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5193%
6	陈幸	168.2763	3.6483%
7	傅天云	135.0000	2.926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杭州卓丰	135.0000	2.9268%
9	余杭经开	112.5000	2.4390%
10	安徽鸿浩	100.9658	2.1890%
11	恒金城信	90.0000	1.9512%
12	李琼倩	58.2271	1.2624%
13	易冬贵	58.2271	1.2624%
14	王志新	16.8276	0.3648%
15	胡珍秀	16.8276	0.3648%
合 计		4,612.5000	100.0000%

6.2.2 自然人股东

（1）易春红，女，身份证号码为36242319780324****，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

（2）王海英，女，身份证号码为33262319780304****，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

（3）陈幸，女，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800616****，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4）傅天云，男，身份证号码为33012519690820****，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

（5）易冬贵，男，身份证号码为36242319801018****，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巴邱镇*****；

（6）李琼倩，女，身份证号码为33102119921215****，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第*****；

（7）胡珍秀，女，身份证号码为36242419770721****，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

（8）王志新，男，身份证号码为33012519740427****，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

6.2.3 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

（1）老板集团

老板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22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143840250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法定代表人为任建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老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老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建华	4,500.00	75.00%
2	任罗忠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老板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老板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 缔盟合伙

缔盟合伙成立于2019年2月2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GK5HA8C”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15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春红，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缔盟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414.9242万元，由普通合伙人易春红及33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缔盟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1	易春红	40.19546	9.6874%	普通合伙人	蕙勒智能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胜德	115.72550	27.8908%	有限合伙人	蕙勒智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常江	77.95310	18.7873%	有限合伙人	亿斯通总经理
4	卢艳辉	51.96864	12.5249%	有限合伙人	曾任蕙勒智能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理
5	应珍	20.40500	4.9178%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方海	17.49000	4.2152%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副总经理
7	孟雪雁	9.51610	2.2935%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销售总监
8	杨新根	8.74500	2.1076%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售后部长
9	王俊雅	8.74500	2.1076%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董事、易达精密电气工程师
10	徐志强	5.83000	1.4051%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售前部长
11	周晖	5.70970	1.3761%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销售总监
12	陶连松	5.70970	1.3761%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智能制造部长
13	杜春娟	5.70970	1.3761%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采购部长
14	朱俊武	5.70970	1.3761%	有限合伙人	易达精密制造部部长
15	邵露	5.29990	1.2773%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副总经理
16	晏强	3.80650	0.9174%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销售经理
17	周亮	3.80650	0.9174%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销售经理
18	方强斌	2.76930	0.6674%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电气设计工程师
19	陈乐微	1.90320	0.4587%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销售总监
20	魏文雷	1.90320	0.4587%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项目经理
21	肖志伟	1.90320	0.4587%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工艺员
22	尹俊东	1.90320	0.4587%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监事、副总经理助理
23	贾其林	1.74900	0.4215%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销售经理
24	杨佩琦	0.95160	0.2293%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商务助理
25	王松伟	0.95160	0.2293%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机械设计工程师
26	湛彦	0.95160	0.2293%	有限合伙人	易达精密机械设计工程师
27	刘友根	0.95160	0.2293%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钣金设计工程师
28	肖乐	0.95160	0.2293%	有限合伙人	惠勒智能电控一组组长
29	李清	0.95160	0.2293%	有限合伙人	易达精密计划调度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30	邓如强	0.95160	0.2293%	有限合伙人	蕙勒智能仓库组长
31	刘群	0.95160	0.2293%	有限合伙人	蕙勒智能品质部长
32	任志华	0.95160	0.2293%	有限合伙人	蕙勒智能售后主管
33	郑光辉	0.95160	0.2293%	有限合伙人	蕙勒智能售后服务员
34	祝庆	0.95160	0.2293%	有限合伙人	蕙勒智能售后服务员
合 计		414.92420	100.00%	——	——

根据缔盟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企业基本信息以及缔盟合伙出具的确认函，缔盟合伙设立过程中未向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3) 西子电梯

西子电梯成立于1999年8月3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715413378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3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水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子电梯的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西子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水福	44,500.00	55.6250%
2	陈桂花	35,500.00	44.37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80,000.00	100.0000%

根据西子电梯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西子电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4） 恒金城信

恒金城信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4MA2K7J1U0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 5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金城信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额为 25,78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 15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恒金城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5516%	普通合伙人
2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9.3949%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7.4554%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680.00	14.2746%	有限合伙人
5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1.6369%	有限合伙人
6	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7.7580%	有限合伙人
7	张晓芳	1,000.00	3.8790%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一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8790%	有限合伙人
9	杨遥	1,000.00	3.8790%	有限合伙人
10	包东群	1,000.00	3.8790%	有限合伙人
11	周文荣	600.00	2.3274%	有限合伙人
12	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3274%	有限合伙人
13	吴红卫	500.00	1.9395%	有限合伙人
14	应银仙	500.00	1.93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5	金松乔	500.00	1.9395%	有限合伙人
16	任向红	500.00	1.93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780.00	100.0000%	——

本所律师核查了恒金城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恒金城信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QD858，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767。

（5） 安徽鸿浩

安徽鸿浩成立于2019年6月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TRQYB1P”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祥源城B1栋12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立松，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财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鸿浩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5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程立松及1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安徽鸿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程立松	30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传友	2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安徽鸿浩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企业基本信息以及安徽鸿浩出具的确认函，安徽鸿浩设立过程中未向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6） 杭州卓丰

杭州卓丰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3MADQHGA7T”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大道 28 号 10 幢 6 楼 65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春红，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卓丰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易春红及 1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杭州卓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易春红	7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胜德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杭州卓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企业基本信息以及杭州卓丰出具的确认函，杭州卓丰设立过程中未向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7） 余杭经开

余杭经开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YD7N0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国际大厦 261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守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杭经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1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浙江守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 3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余杭经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浙江守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1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开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79.9992%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2,453.79	12.4537%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546.21	7.54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1	100.0000%	——

本所律师核查了余杭经开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余杭经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X9254，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守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913。

6.3 申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申请人股东和缔盟合伙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现有的直接股东以及通过缔盟合伙持股的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关系
1	易春红与易冬贵系姐弟关系
2	易春红系缔盟合伙、杭州卓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缔盟合伙 9.6874% 的份额、杭州卓丰 70% 的份额
3	缔盟合伙与杭州卓丰的有限合伙人王胜德系易春红的配偶，分别持有缔盟合伙 27.8908% 的份额、杭州卓丰 30% 的份额
4	缔盟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朱俊武系王胜德的妹夫，持有缔盟合伙 1.3761% 的份额
5	缔盟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晏强系王胜德姐姐的儿子，持有缔盟合伙 0.9174% 的份额
6	缔盟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祝庆系王胜德姐姐女儿的配偶，也是晏强的姐姐的配偶，持有缔盟合伙 0.2293% 的份额
7	缔盟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徐志强持有缔盟合伙 1.4051% 的份额，其配偶的弟弟郑光辉亦为缔盟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缔盟合伙 0.2293% 的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申请人现有其他直接股东以及通过缔盟合伙持股的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4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春红直接持有申请人46.6417%的股份，同时，其通过担任缔盟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申请人7.7894%的股份，以及担任杭州卓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申请人2.9268%的股份，易春红的配偶王胜德通过持有缔盟合伙27.8908%的份额以及杭州卓丰30%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申请人3.0506%的股份，易春红的弟弟易冬贵直接持有申请人1.2624%的股份，因此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三人合计能够控制申请人58.6203%有表决权的股份。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春红担任申请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胜德担任申请人的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易冬贵担任申请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2024年12月，易春红、王胜德和易冬贵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其向蕙勒智能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易春红的意见为准。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解除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且报告期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五章“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易春红	36242319780324*****	中国	否
2	王胜德	36010419781208*****	中国	否
3	易冬贵	36242319801018*****	中国	否

6.5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42号”《验资报告》，申请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申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公司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申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2015 年 1 月，蕙勒有限设立

2015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萧）准予设立[2015]第 147161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蕙勒有限设立，蕙勒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蕙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95.00	99.00%
2	易冬贵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7.1.2 201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 日，易春红与曹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15%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曹畑。同日，易春红与易冬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1% 股

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易冬贵。因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均尚未实缴，因此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0 元，由受让方曹畑、易冬贵分别承担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2 月 5 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15.00	83.00%
2	曹畑	75.00	15.00%
3	易冬贵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7.1.3 2018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5 日，曹畑与易春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畑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15%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 75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春红。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90.00	98.00%
2	易冬贵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7.1.4 2018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4 日，易春红与王海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16%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 8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海英。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10.00	82.00%
2	王海英	80.00	16.00%
3	易冬贵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7.1.5 2018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6 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2%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陈菊芬。

2018 年 9 月 13 日，易春红与陈菊芬签署《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8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4 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00.00	80.00%
2	王海英	80.00	16.00%
3	易冬贵	10.00	2.00%
4	陈菊芬	10.00	2.00%
总计		500.00	100.00%

7.1.6 2019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30 日，王海英与易春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海英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2%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 1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春红。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8 月 9 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10.00	82.00%
2	王海英	70.00	1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易冬贵	10.00	2.00%
4	陈菊芬	10.00	2.00%
总计		500.00	100.00%

7.1.7 2019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6月，蕙勒有限及其该时股东与安徽鸿浩、陈春兰、吴树生、缔盟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就蕙勒有限拟新增的78.03万元注册资本，由安徽鸿浩以1,000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90万元，由缔盟合伙以583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3.35万元，由陈春兰以1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9万元，由吴树生以1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9万元。截至2020年底，因缔盟合伙中的员工出资压力较大，缔盟合伙的实缴出资一直尚未完全到位。基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效果，同时兼顾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承受能力，2021年3月25日，经蕙勒有限该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缔盟合伙认缴蕙勒有限43.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由583万元调整为291.5万元。

2019年6月25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蕙勒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78.03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78.03万元）由安徽鸿浩认缴28.90万元，由缔盟合伙认缴43.35万元，由陈春兰认缴2.89万元，由吴树生认缴2.89万元。

2019年9月24日，蕙勒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10.00	70.93%
2	王海英	70.00	12.11%
3	缔盟合伙	43.35	7.50%
4	安徽鸿浩	28.90	5.00%
5	易冬贵	10.00	1.73%
6	陈菊芬	10.00	1.73%
7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注）	2.89	0.50%
8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注）	2.89	0.50%
合计		578.03	100.00%

注：关于陈春兰代王卿持有申请人股份，以及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申请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7.4节。

7.1.8 2020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8日，陈菊芬与李琼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菊芬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1.73%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10万元）以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琼倩。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10.00	70.93%
2	王海英	70.00	12.11%
3	缔盟合伙	43.35	7.50%
4	安徽鸿浩	28.90	5.00%
5	易冬贵	10.00	1.73%
6	李琼倩	10.00	1.73%
7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	2.89	0.50%
8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	2.89	0.50%
合计		578.03	100.00%

7.1.9 2020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0日，易春红与陈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3%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17.34万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幸。同日，安徽鸿浩与陈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安徽鸿浩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2%股份（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11.56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幸。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8月14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92.66	67.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海英	70.00	12.11%
3	缔盟合伙	43.35	7.50%
4	陈幸	28.90	5.00%
5	安徽鸿浩	17.34	3.00%
6	易冬贵	10.00	1.73%
7	李琼倩	10.00	1.73%
8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	2.89	0.50%
9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	2.89	0.50%
合计		578.03	100%

7.1.10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0 日，蕙勒有限及其该时股东与老板集团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老板集团以 4,500 万元出资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2.01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蕙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4 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102.01 万元）由老板集团出资认购。

2020 年 10 月 16 日，蕙勒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92.66	57.74%
2	老板集团	102.01	15.00%
3	王海英	70.00	10.29%
4	缔盟合伙	43.35	6.38%
5	陈幸	28.90	4.25%
6	安徽鸿浩	17.34	2.55%
7	易冬贵	10.00	1.47%
8	李琼倩	10.00	1.47%
9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	2.89	0.42%
10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	2.89	0.42%
合计		680.04	100.00%

7.1.11 202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4 月，蕙勒有限及其该时股东与西子电梯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西子电梯以 2,500 万元出资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8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蕙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15.84 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35.80 万元）由西子电梯出资认购。

2021 年 7 月 19 日，蕙勒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92.66	54.86%
2	老板集团	102.01	14.25%
3	王海英	70.00	9.77%
4	缔盟合伙	43.35	6.06%
5	西子电梯	35.80	5.00%
6	陈幸	28.90	4.04%
7	安徽鸿浩	17.34	2.42%
8	易冬贵	10.00	1.40%
9	李琼倩	10.00	1.40%
10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	2.89	0.40%
11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	2.89	0.40%
合计		715.84	100.0000%

7.1.12 2021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6 日，陈春兰与胡珍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春兰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0.4037%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 2.89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珍秀；吴树生与王志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树生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0.4037%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 2.89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新。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12 月 21 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易春红	392.66	54.8530%
2	老板集团	102.01	14.2504%
3	王海英	70.00	9.7787%
4	缔盟合伙	43.35	6.0558%
5	西子电梯	35.80	5.0011%
6	陈幸	28.90	4.0372%
7	安徽鸿浩	17.34	2.4223%
8	李琼倩	10.00	1.3970%
9	易冬贵	10.00	1.3970%
10	王志新	2.89	0.4037%
11	胡珍秀	2.89	0.4037%
合计		715.84	100.0000%

7.1.13 202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3 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缔盟合伙出资 500 万元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354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蕙勒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92.6600	53.4818%
2	老板集团	102.0100	13.8941%
3	王海英	70.0000	9.5343%
4	缔盟合伙	61.7042	8.4043%
5	西子电梯	35.8000	4.8761%
6	陈幸	28.9000	3.9363%
7	安徽鸿浩	17.3400	2.3618%
8	李琼倩	10.0000	1.3620%
9	易冬贵	10.0000	1.3620%
10	王志新	2.8900	0.3936%
11	胡珍秀	2.8900	0.3936%
合计		734.1942	100.0000%

7.1.14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6 日，蕙勒有限及其该时股东与华睿盛银、恒金城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华睿盛银以 2,400 万元出资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1,850.80 元，由恒金城信以 1,600 万元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4,567.20 元。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86,418 元，其中，由华睿盛银出资认购 231,850.80 元，由恒金城信出资认购 154,567.20 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蕙勒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92.6600	50.8077%
2	老板集团	102.0100	13.1994%
3	王海英	70.0000	9.0575%
4	缔盟合伙	61.7042	7.9841%
5	西子电梯	35.8000	4.6323%
6	陈幸	28.9000	3.7395%
7	华睿盛银	23.1851	3.0000%
8	安徽鸿浩	17.3400	2.2437%
9	恒金城信	15.4567	2.0000%
10	李琼倩	10.0000	1.2939%
11	易冬贵	10.0000	1.2939%
12	王志新	2.8900	0.3739%
13	胡珍秀	2.8900	0.3739%
合计		772.8360	100.0000%

7.1.15 2022 年 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7 日，易春红与傅天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3.0000%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 23.18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天云。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1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69.4749	47.8077%
2	老板集团	102.0100	13.1994%
3	王海英	70.0000	9.0575%
4	缔盟合伙	61.7042	7.9841%
5	西子电梯	35.8000	4.6323%
6	陈幸	28.9000	3.7395%
7	华睿盛银	23.1851	3.0000%
8	傅天云	23.1851	3.0000%
9	安徽鸿浩	17.3400	2.2437%
10	恒金城信	15.4567	2.0000%
11	李琼倩	10.0000	1.2939%
12	易冬贵	10.0000	1.2939%
13	王志新	2.8900	0.3739%
14	胡珍秀	2.8900	0.3739%
合计		772.8360	100.0000%

7.2 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申请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由发起人以蕙勒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2)34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51.3454	47.8077%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3.1994%
3	王海英	407.5897	9.0575%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9841%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6323%
6	陈幸	168.2763	3.7395%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傅天云	135.0000	3.0000%
8	华睿盛银	135.0000	3.0000%
9	安徽鸿浩	100.9658	2.2437%
10	恒金城信	90.0000	2.0000%
11	李琼倩	58.2271	1.2939%
12	易冬贵	58.2271	1.2939%
13	王志新	16.8276	0.3739%
14	胡珍秀	16.8276	0.3739%
合 计		4,500.0000	100.0000%

7.3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

7.3.1 2024 年 10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8 月，华睿盛银与杭州卓丰签署《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华睿盛银将其持有的蕙勒智能 3.0000%股份（对应蕙勒智能 135 万元出资额）以 2,865 万元转让给杭州卓丰。

2024 年 9 月 26 日，蕙勒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15 日，蕙勒智能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51.3454	47.8077%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3.1994%
3	王海英	407.5897	9.0575%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9841%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6323%
6	陈幸	168.2763	3.7395%
7	傅天云	135.0000	3.0000%
8	杭州卓丰	135.0000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安徽鸿浩	100.9658	2.2437%
10	恒金城信	90.0000	2.0000%
11	李琼倩	58.2271	1.2939%
12	易冬贵	58.2271	1.2939%
13	王志新	16.8276	0.3739%
14	胡珍秀	16.8276	0.3739%
合 计		4,500.0000	100.0000%

7.3.2 202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0 月，蕙勒智能及其该时股东与余杭经开签订《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余杭经开以 2,000 万元出资认购蕙勒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5 日，蕙勒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24 年 11 月 11 日，蕙勒智能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51.3454	46.6417%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2.8775%
3	王海英	407.5897	8.8366%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7894%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5193%
6	陈幸	168.2763	3.6483%
7	傅天云	135.0000	2.9268%
8	杭州卓丰	135.0000	2.9268%
9	余杭经开	112.5000	2.4390%
10	安徽鸿浩	100.9658	2.1890%
11	恒金城信	90.0000	1.9512%
12	李琼倩	58.2271	1.2624%
13	易冬贵	58.2271	1.26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王志新	16.8276	0.3648%
15	胡珍秀	16.8276	0.3648%
合 计		4,612.5000	100.0000%

7.4 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情形

7.4.1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蕙勒有限的股权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9 年 9 月，蕙勒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吴胜保系蕙勒有限经销商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看好蕙勒有限发展前景决定对其投资入股。因吴胜保实际控制的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系蕙勒有限的经销商，为了避免给蕙勒有限未来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吴胜保委托其父亲吴树生代为持有蕙勒有限的股权。

（2）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9 月，吴胜保以吴树生的名义通过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了蕙勒有限的 0.5% 的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2.89 万元），吴胜保与吴树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本次增资的认购对价为 1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参照蕙勒有限同期引入其他外部投资人安徽鸿浩的估值经协商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 34.60 元。

2021 年 11 月，因存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且吴胜保实际控制的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是蕙勒有限的经销商，为配合蕙勒有限上市规划的需求，蕙勒有限要求吴胜保进行股权还原，并向其介绍了将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人从而退出的机会，吴胜保同意退股，其指示吴树生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志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胜保与吴树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00 万元，即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 69.20 元，定价依据为参考蕙勒有限前一次外部融资时的投后估值，即 2021 年 7 月，蕙勒有限引入西子电梯后的投后估值为 5 亿元。

（3）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吴胜保、吴树生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均已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7.4.2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蕙勒有限的股权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9 年 9 月，蕙勒有限进行增资扩股，王卿本身亦从事机床行业，与易春红熟识，其因看好蕙勒有限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出于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原因，王卿委托其母亲陈春兰代为持有蕙勒有限的股权。

（2）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9 月，王卿以陈春兰的名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了蕙勒有限的 0.5% 的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2.89 万元），王卿与陈春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该次增资的认购对价为 1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参照蕙勒有限同期引入其他外部投资人安徽鸿浩的估值协商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 34.60 元。

2021 年 11 月，为配合蕙勒有限上市规划的需要，蕙勒有限要求王卿进行股权还原，并向其介绍了将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人从而退出的机会，王卿同意退股，并指示陈春兰将持有的全部蕙勒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胡珍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卿不再持有蕙勒有限的任何股权或权益，其与陈春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 69.20 元，定价依据为参考蕙勒有限前一次外部融资时的投后估值，即 2021 年 7 月，蕙勒有限引入西子电梯后的投后估值为 5 亿元。

（3）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春兰、王卿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均已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7.4.3 卢艳辉代易春红持有缔盟合伙部分合伙份额

（1）合伙份额代持形成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缔盟合伙为进行新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而对蕙勒有限进行增资，易春红拟对缔盟合伙新增出资 100 万元认购缔盟合伙 24.6849 万元的合伙份额，作为预留份额用于后续的员工股权激励，为后续授予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便利性考虑，易春红委托时任蕙勒有限副总经理且同时为缔盟合伙有限合伙人的卢艳辉代其持有该等预留部分合伙份额，即对应缔盟合伙 24.6849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

（2）合伙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为实施新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由缔盟合伙出资 500 万元，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3542 万元，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价格 27.24 元，相应缔盟合伙引入第二轮激励对象认购缔盟合伙的新增有限合伙份额，易春红委托卢艳辉新增出资 100 万元，按照第二轮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认购缔盟合伙新增的 24.6849 万元的合伙份额，全部资金系由易春红提供，双方代持关系形成。

2024 年 4 月 27 日，因卢艳辉已自蕙勒智能离职，其不适宜为易春红继续代为持有缔盟合伙的合伙份额，且上述代持的合伙份额暂无明确的授予对象拟由易春红收回由其自身持有，易春红与卢艳辉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暨份额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卢艳辉将其代易春红持有的 24.6849 万元份额通过 0 元转让的方式还原至易春红名下。

2024 年 5 月 10 日，缔盟合伙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卢艳辉不再为易春红代持缔盟合伙的任何份额或权益，其与易春红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3）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卢艳辉、易春红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正式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7.5 申请人股本演变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

7.5.1 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

2019 年 6 月，安徽鸿浩、陈春兰、吴树生、缔盟合伙（作为投资方）与易春红、王海英、易冬贵、陈菊芬、蕙勒有限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9 年 6 月增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未经其书面同意，易春红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等特殊权利。同月，安徽鸿浩与易春红、蕙勒有限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9 年 6 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安徽鸿浩享有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以及在特定情形下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等特殊权利。

2020 年 9 月，老板集团（作为投资方）与易春红、王海英、缔盟合伙、陈幸、安徽鸿浩、李琼倩、易冬贵、吴树生、陈春兰、蕙勒有限签署了《关于杭州

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0 年股东协议》”），约定了老板集团享有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披露安排（公司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于每个月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上月度的财务报表）等特殊权利，以及在特定情形下，老板集团享有要求易春红业绩补偿的权利，老板集团及蕙勒有限该时其他股东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的权利。安徽鸿浩在《2019 年 6 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被《2020 年股东协议》下的回购权安排所取代，安徽鸿浩在《2019 年 6 月增资协议》《2019 年 6 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

2021 年 4 月，西子电梯（作为投资方）与易春红、老板集团、王海英、缔盟合伙、陈幸、安徽鸿浩、李琼倩、易冬贵、吴树生、陈春兰、蕙勒有限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1 年 4 月股东协议》”），约定了西子电梯享有向公司委派监事的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披露安排（公司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于每个月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上月度的财务报表）等特殊权利，以及在特定情形下，西子电梯享有要求易春红业绩补偿的权利，西子电梯及蕙勒有限该时其他股东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的权利。老板集团及蕙勒有限该时其他股东在《2020 年股东协议》享有的回购权被《2021 年 4 月股东协议》下的回购权安排所取代，安徽鸿浩在《2019 年 6 月增资协议》《2019 年 6 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老板集团在《2020 年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

2021 年 12 月，华睿盛银、恒金城信（作为投资方）与易春红、老板集团、西子电梯、王海英、缔盟合伙、陈幸、安徽鸿浩、李琼倩、易冬贵、胡珍秀、王志新、蕙勒有限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1 年 12 月股东协议》”），约定了华睿盛银和恒金城信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信息披露安排（公司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于每个月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上月度的财务报表）等特殊权利，以及在特定情形下，华睿盛银和恒金城信享有要求易春红业绩补偿的权利，华睿盛银、恒金城信及蕙勒有限该时除缔盟合伙外的其他股东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的权利。同月，恒金城信与易春红、蕙勒有限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21 年 12 月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了在特定情形下，恒金城信有权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综上，西子电梯及蕙勒有限该时其他股东在《2021 年 4 月股东协议》享有的回购权被《2021 年 12 月股东协议》下的回购权安排所取代，恒金城信在《2021 年 12 月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回购权被《2021 年 12 月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下的回购权安排所取代，安徽鸿浩在《2019 年 6 月增资协议》《2019 年 6 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老板集团在《2020 年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西子电梯在《2021 年 4 月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恒金城信在《2021 年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

2022 年 1 月，傅天云与易春红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22 年 1 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傅天云享有优先清算权，以及在特定情形下，傅天云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的权利。

2024 年 10 月，余杭经开（作为投资方）与易春红、蕙勒智能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申请人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前如引入新股东需取得余杭经开事先书面认可，以及在特定情形下，余杭经开有权要求易春红回购其所持有的蕙勒智能的股份并支付投资收益的权利。

7.5.2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2024 年 1 月，老板集团与申请人、易春红、王胜德签订了《关于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约定：（1）除老板集团享有的要求易春红、王胜德回购其所持有的申请人的股份自申请人就 IPO 事项提交所在地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终止外（但若申请人该次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上市辅导验收被否决或申请人撤回上市申请，则自否决或撤回申请之日起该等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复），老板集团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挂牌或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2）任何一方均不存在其所签署的各轮投资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或违约责任；（3）确认申请人不是任何对赌事项的当事人或对赌义务人，就对

赌事项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不对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安徽鸿浩、王海英、陈幸、傅天云、胡珍秀、恒金城信分别与申请人、易春红签订了《关于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约定：（1）除各方分别享有的要求易春红回购其所持有的申请人的股份自申请人就IPO事项提交所在地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终止外（但若申请人该次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上市辅导验收被否决或申请人撤回上市申请，则自否决或撤回申请之日起该等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复），安徽鸿浩、王海英、陈幸、傅天云、胡珍秀、恒金城信所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挂牌或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2）任何一方均不存在其所签署的各轮投资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或违约责任；（3）确认申请人不是任何对赌事项的当事人或对赌义务人，就对赌事项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不对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2024年3月，李琼倩、王志新分别与申请人、易春红签订了《关于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约定：（1）各方所分别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挂牌或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2）任何一方均不存在其所签署的各轮投资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或违约责任；（3）确认申请人不是任何对赌事项的当事人或对赌义务人，就对赌事项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不对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2024年9月，西子电梯与申请人、易春红签订了《关于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对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1）西子电梯所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别权利自申请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申请材料（申报挂牌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全国股转系统受理申请人挂牌申请材料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西子电梯认可的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发行申报材料（申报上市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人上市发行申报材料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日起（以孰早之日为准）均终止；（2）前述西子电梯的股东特别权利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自行恢复效力：①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申请材料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材料；②公司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或③公司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自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后届满二个月而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问询、公司及其主办券商与证券服务机构回复问询或更新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及根据《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所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关机关、实施检查、专项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④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西子电梯认可的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发行申报材料或被受理上市发行申报材料；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核准、注册；或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自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届满六个月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通过或注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问询、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最新修订版本所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咨询行业专家、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⑦公司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有效期内完成股票挂牌，导致挂牌函失效的；⑧公司未在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导致注册批文失效的；（3）如该时点申请人已经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则西子电梯前述可恢复效力的权利仅指《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调整后的回购权；（4）确认申请人不是

任何对赌事项的当事人或对赌义务人，就对赌事项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不对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2024 年 8 月，华睿盛银与杭州卓丰、易春红签订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24 年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华睿盛银在 2021 年 12 月向申请人增资时与申请人及其他相关方所签署的《2021 年 12 月股东协议》项下的股东特别权利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自杭州卓丰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视为易春红已经履行完毕《2021 年 12 月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华睿盛银不会再基于《2021 年 12 月股东协议》向申请人股东主张除依《2024 年股份转让协议》收取股份转让价款以外的任何权利。2024 年 12 月，杭州卓丰已向华睿盛银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024 年 10 月，余杭经开与申请人、易春红签订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约定：余杭经开所享有的回购权，自公司就 IPO 事项提交所在地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按照 IPO 审核规则关于回购义务最低限度监管要求进行终止（但若公司该次 IPO 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上市辅导验收被否决或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则自否决或撤回申请之日起该等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复）。

7.6 申请人的股份质押和权利限制情况

经申请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全体股东所持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7.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申请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申请人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所涉出资形式、出资比例亦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依法全部解除，申请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的股权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5） 截至申请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挂牌之日起，申请人不存在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则要求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申请人的业务

8.1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1	惠勒智能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惠联数智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易达精密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亿斯通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13.32 万元、52,312.14 万元、33,618.72 万元，均分别占当期申请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97.59%、97.80%、98.13%。据此，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3 申请人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蕙勒智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临平（排水）字第 2023042610217 号	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8.04.25
2	蕙勒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9328316375 M001W	——	2027.07.22
3	蕙勒智能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33019699NF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4	蕙勒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414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5	易达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2MAD72C0 E5B001Z	——	2029.02.23

8.4 申请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因此申请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 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8.5.1 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8.5.2 申请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境外销售明细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数控车床、立式/钻攻/龙门加工中心，主要境外销售地区包括亚洲、欧洲等。除目前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外，申请人在境外销售所涉地区无须另行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申请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申请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申请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 （3） 申请人的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向境外销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

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外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4节。

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缔盟合伙	缔盟合伙直接持有申请人 7.7894%股份，易春红持有缔盟合伙 9.6874%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胜德持有缔盟合伙 27.8908%份额
2	杭州卓丰	杭州卓丰直接持有申请人 2.9268%股份，易春红持有杭州卓丰 7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胜德持有杭州卓丰 30% 份额

9.1.3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除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老板集团	直接持有申请人 12.8775%的股份
2	王海英	直接持有申请人 8.8366%股份
3	任建华	直接持有老板集团 75%的股权，通过老板集团间接持有申请人 9.6581%的股份

9.1.4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易春红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胜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易冬贵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俊雅	董事
5	窦明清	独立董事
6	刘煜	独立董事
7	徐海平	独立董事
8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9	尹俊东	监事
10	陈绿	监事
11	应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方海	副总经理
13	邵露	副总经理
14	王俊	副总经理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

9.1.5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申请人之关联自然人包括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临平百德商贸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胜德妹妹王淑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广州市萝岗区兰韵餐饮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胜德哥哥的配偶邓火群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广州市萝岗区玲玲包子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胜德哥哥的配偶邓火群 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渝水区赣西大道精味园餐馆	实际控制人之一易冬贵配偶的哥哥谢叶祥 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持股 70.8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持有 98.846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老板电器（002508）及其控股子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控制的企业
8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603238）及其控股子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老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国际会议中心）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安泊家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杭州润群五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妹妹任建苏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厨厨味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配偶的弟弟沈国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杭州余杭亚光喷涂厂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妹妹任建苏持股 58.3302%的企业
18	宁波鸿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持有 21.10%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宁波烈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持有 60.246%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宁波鸿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持有 50%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宁波哲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持有 60%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宁波鸿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持有 70%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温岭市横峰联拓鞋材商行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配偶金荣持股 100%的企业
24	温岭市横峰信隆鞋材店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弟弟王海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5	温岭君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弟弟的配偶蔡君飞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6	杭州亨昱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配偶的姐姐金林芽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杭州恒加美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配偶的姐姐金林芽持股 50%的企业
28	温岭市横峰小雅鞋扣店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配偶的姐姐金林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窦明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窦明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杭州高德慧勤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煜的配偶俞美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新昌县城关德怀理发店	独立董事刘煜配偶的父亲俞德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4	新昌县易宇副食店	独立董事刘煜配偶的母亲王燕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5	常熟安可达建筑安装服务部	独立董事徐海平弟弟的配偶陶卫英持股 100%的企业
36	泉州市中江沥青施工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海平弟弟的配偶陶卫英持股 68.42%的企业
37	常熟安利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海平弟弟的配偶陶卫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常熟市支塘镇柏伸钢结构工程队	独立董事徐海平弟弟的配偶陶卫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9	金华市麦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绿配偶的哥哥杨仇根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0	义乌市晨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绿配偶的哥哥杨仇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义乌市爱都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绿配偶的哥哥杨仇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2	义乌市新柚日用品厂	监事陈绿配偶的哥哥杨仇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3	文水县凤成大明眼镜店二部	监事朱力伟配偶的父亲戴传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4	杭州临云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邵露的配偶朱潇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5	宁波市江北利顺河道保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邵露的父亲邵利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6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周海波运输户	副总经理邵露姐姐的配偶周海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7	宁波市江北舒意餐厅（个体工商户）	副总经理邵露姐姐的配偶周海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8	杭州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应珍持股 33.3333%，应珍的母亲应雪如持股 66.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杭州余杭安旺机电经营部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应珍的弟弟应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0	杭州庆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应珍弟弟的配偶谭小利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1	杭州大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应珍弟弟的配偶谭小利持股 85%的企业
52	杭州萧山方滔建材商行	副总经理方海姐姐的配偶徐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1.6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与申请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建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申请人的董事会秘书
2	博白县松旺镇好来西饼屋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吴建伟配偶的母亲张群英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卢艳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申请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滨	报告期内曾担任申请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滨担任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经理的企业
6	德清县乾元镇德乾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李滨弟弟李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德清县禹越镇东德便利店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李滨弟弟李洪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德清县禹越镇东德面馆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李滨弟弟李洪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湖州东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滨弟弟李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德清瑞合光能有限公司	李滨弟弟李洪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11	德清鸿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李滨弟弟李洪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王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申请人的董事
13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王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宁波清沣投资有限公司	王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市临平区上市公司联合会	王刚担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的社会组织
20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王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王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诸暨永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董事王俊雅配偶翁晓惠曾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董事王俊雅姐姐的配偶苑举林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25	宁波市庄桥农业机械化服务部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副总经理邵露的父亲邵利刚曾担任负责人的集体经营单位
26	文水县西街大明眼镜店二部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监事朱力伟配偶的父亲戴传国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崇仁县阿辉冰鲜店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监事陈绿的哥哥陈军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独立董事窦明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上表所列关联方未包括因其他关联关系而现时仍构成申请人关联方的相关主体。

9.1.7 关联方的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9.2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老板电器	水电费	——	103,132.09	156,946.00
老板电器	外部参观费	——	330.19	——
杭州临平百德商贸店	食品饮料	147,878.25	123,883.66	——

9.2.2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老板电器	租赁生产、办公厂房	99,082.57	1,112,456.65	1,132,819.47
易春红	租赁办公用房	——	——	22,700.00

(2) 向关联方出租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临平百德商贸店	租赁房屋	5,137.61	6,104.82	——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易春红	2,423,344.04	1,596,788.00	4,020,132.04	——
王海英	459,122.07	——	459,122.07	——
易冬贵	65,588.87	——	65,588.87	——
缔盟合伙	409,547.83	——	409,547.83	——
合计	3,357,602.81	1,596,788.00	4,954,390.81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易春红	——	3,563,741.24	1,140,397.20	2,423,344.04
王海英	——	675,179.52	216,057.45	459,122.07
易冬贵	——	96,454.22	30,865.35	65,588.87
缔盟合伙	——	600,000.00	190,452.17	409,547.83
合计	——	4,935,374.98	1,577,772.17	3,357,602.81

(2) 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海英	——	216,057.45	216,057.45	——
易冬贵	——	30,865.35	30,865.35	——
合计	——	246,922.80	246,922.80	——

9.2.4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易春红	蕙勒智能	10,000,000.00	2023.09.25	2024.09.21
易春红	蕙勒智能	10,000,000.00	2023.11.22	2024.11.21
易春红	蕙勒智能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10.29
易春红	蕙勒智能	10,000,000.00	2024.01.23	2025.01.21
易春红	蕙勒智能	9,600,000.00	2023.12.30	2024.12.28
易春红	蕙勒智能	5,300,000.00	2023.12.30	2024.12.28
易春红	蕙勒智能	5,000,000.00	2024.06.14	2025.06.12
易春红	蕙勒智能	18,000,000.00	2024.06.13	2025.06.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易春红	蕙勒智能	11,000,000.00	2024.06.19	2025.06.18
易春红	蕙勒智能	30,000,000.00	2024.07.15	2025.07.11
易春红	蕙勒智能	19,000,000.00	2024.02.26	2024.08.26
易春红	蕙勒智能	18,500,000.00	2024.08.26	2025.02.26
易春红	蕙勒智能	18,000,000.00	2025.02.26	2025.08.26
易春红	蕙勒智能	17,500,000.00	2025.08.26	2026.02.26
易春红	蕙勒智能	9,900,000.00	2023.12.29	2025.12.28
易春红	蕙勒智能	5,000,000.00	2023.12.30	2025.12.28
易春红	蕙勒智能	20,000,000.00	2023.12.30	2025.01.28
易春红	蕙勒智能	9,900,000.00	2024.04.11	2024.08.21
易春红	蕙勒智能	9,800,000.00	2024.08.21	2025.02.21
易春红	蕙勒智能	9,700,000.00	2025.02.21	2025.06.18
易春红	蕙勒智能	9,900,000.00	2024.06.14	2024.11.21
易春红	蕙勒智能	9,800,000.00	2024.11.21	2025.05.21
易春红	蕙勒智能	9,700,000.00	2025.05.21	2025.09.14
易春红	蕙勒智能	19,000,000.00	2023.12.22	2025.01.20

9.2.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老板电器	通用设备	——	28,584.07	——
王俊	转让蕙联数智股权	——	110,000.00	——

9.2.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1,906.58	4,906,010.70	4,559,428.03

9.2.7 其他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已结算利息	未结算利息
2024 年 1-7 月	1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40,000,000.00	480,666.68	38,055.52
2023 年度	10,000,000.00	55,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1,135,167.12	42,472.22
2022 年度	24,000,000.00	15,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000.00	936,002.71	11,611.11

(2)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放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2024 年 1-7 月	5,130,176.49	63,840,929.62	68,763,069.79	208,036.32	2,379.62
2023 年 度	3,536,628.55	142,716,504.35	141,122,956.41	5,130,176.49	39,946.85
2022 年 度	4,341,354.26	56,550,549.40	57,355,275.11	3,536,628.55	77,106.16

9.2.8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根据其内部制度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或确认，董事会及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与股东均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申请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交易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确定或具有合理的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申请人本次挂牌。

9.2.9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申请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申请人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9.2.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蕙勒智能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蕙勒智能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蕙勒智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谋求蕙勒智能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充分尊重蕙勒智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与蕙勒智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蕙勒智能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蕙勒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2.11 关联交易的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审议或确认程序。

(3)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3 同业竞争

9.3.1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缔盟合伙	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2	杭州卓丰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蕙勒智能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蕙勒智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蕙勒智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蕙勒智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蕙勒智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蕙勒智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蕙勒智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蕙勒智能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蕙勒智能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蕙勒智能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蕙勒智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将不会利用蕙勒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蕙勒智能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蕙勒智能有权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蕙勒智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蕙勒智能所有。

7、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蕙勒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申请人所采取的该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3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对于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申请人在为本次挂牌而准备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10.1 申请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1.1 蕙联数智

公司名称	杭州蕙联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HTH2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顺风路 288 号 2 幢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易冬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蕙勒智能	500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2 易达精密

公司名称	易达精密机床（平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D72C0E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 2789 号		

法定代表人	易春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勒智能	3,0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3 亿斯通

公司名称	亿斯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DW7D21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A 区 405 室（名义楼层为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邵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联数智	1,0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机及其		

	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8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4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销前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1	新博尚	申请人曾持股 100%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数控机床及配件、工业机器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2023.01
2	穆朗精机	申请人曾持股 100%	销售、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化电子设备、数控机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07

10.2 土地、房产

10.2.1 自有土地、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1	蕙勒智能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796 号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顺风路 288 号 1 幢、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顺风路 288 号 2 幢等 5 套	土地使用权： 34,259.30 ； 房屋建筑： 41,433.72	工业用地 ； 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 年 3 月 31 日止
2	蕙勒智能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499 号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万陈社区	土地使用权： 30,507.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4 年 1 月

						18 日止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499 号”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具体抵押信息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物	债务履行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蕙勒智能	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 3,204 万元	不动产； 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499 号	2024.09.10-2034.09.09

10.2.2 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的重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不动产权证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拟建成时间
1	蕙勒智能	年产 2,000 台高端数控装备扩产智能装配中心项目	杭州市临平区街道万陈社区	临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核发《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地字第 3301132024YG0010484 号	建字第 3301132024GG0019469 号	330113202404120201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499 号	55,000	2027 年 4 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7,422,795.00 元。

10.2.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办公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蕙勒智能	温岭市钱江包装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曙光东路 718 号底楼东边	办公	216	2022.09.01-2025.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	易达精密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五 洲路 889 号	生产、办公	北面厂房：3,983.13	2024.01.01-2 024.12.31
					南面厂房：6,621.52	
					西面研发楼一楼：385.83	
					西面研发楼二层：385.83	
					西面研发楼三层：385.83	
					西面仓库楼一层：604.36	
					西面仓库楼：604.36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上表序号 1 中申请人所承租的房屋系温岭市钱江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包装”）自建的房屋，钱江包装已就此处租赁房屋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钱江包装尚未办妥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手续而未能办理租赁房屋的竣工验收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江包装未能就租赁房屋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此外，该处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申请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租赁合同仍应认定为有效。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申请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与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知识产权

10.3.1 申请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49 项已获授权的注册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液压阀体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惠勒智能	发明	202410146760.7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2	轮毂单元内法兰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	惠勒智能	发明	202410146758.X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轴类工件内孔加工用去毛刺装置	惠勒智能	发明	202210967110.X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具有抗震功能的机床光机	惠勒智能	发明	202111060945.9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立柱移动式机床光机	惠勒智能	发明	202111051532.4	2021.09.0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能够防止金属屑飞溅的金属切削机床	惠勒智能	发明	202010911597.0	2020.09.02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带有安全门系统的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	惠勒智能	发明	201610590968.3	2016.07.25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自动输送装置	惠勒智能	发明	201610596313.7	2016.07.25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发动机端盖清洗装夹工装	惠勒智能	发明	201610597524.2	2016.07.25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车床夹具	惠勒智能	发明	201610590774.3	2016.07.25	原始取得	无
11	钢球的加工送料装置	惠勒智能	发明	201410247883.6	2014.06.05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用于刹车杆的非平整面自适应夹爪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320331239.1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一种变速箱壳体抓手装置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320364112.X	2023.03.02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发动机油底壳抓手装置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320405648.1	2023.03.07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钻攻机床通用新型松刀机构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222606937.6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改进的数控机床电气箱热交换器结构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222607151.6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17	机床尾座移动用可伸缩推杆机构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221820484.0	2022.07.13	原始取得	无
18	可变行程的抓取装置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221278437.8	2022.05.25	原始取得	无
19	机床尾座移动防翻机构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221818564.2	2022.07.13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锁具在线测量机构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221196984.1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自动化单元上料小车装置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221291295.9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自重力分段下滑装置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120450466.7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桥壳对中翻转机构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120450945.9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板材自动化转运设备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120254771.9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25	数控机床刀库挡水装置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022841514.3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的可调球形地脚装置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022712996.2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数控车床中空油缸接屑装置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023017652.6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一种 LOGO 展示模块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2022055038.2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29	输送线顶升旋转转运装置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921601360.1	2019.09.25	原始取得	无
30	小型规则工件专用夹具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921601430.3	2019.09.25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 X、Y 轴联动移栽机构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821644472.0	2018.10.10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浮动机器人抓手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820623080.X	2018.04.27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自动拧紧装置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820623291.3	2018.04.27	原始取得	无
34	螺栓自动装配系统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721130739.X	2017.09.05	原始取得	无
35	螺栓自动装配系统定位机构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721130266.3	2017.09.05	原始取得	无
36	螺栓自动装配系统回转分度台机构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721129722.2	2017.09.05	原始取得	无
37	螺栓自动装配系统平移机构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721130130.2	2017.09.05	原始取得	无
38	自动输送装置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620796075.X	2016.07.25	原始取得	无
39	发动机端盖清洗装夹工装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620794521.3	2016.07.25	原始取得	无
40	车床夹具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620788271.2	2016.07.25	原始取得	无
41	带有安全门系统的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	惠勒智能	实用新型	201620796107.6	2016.07.25	原始取得	无
42	龙门加工中心（G25A）	惠勒智能	外观设计	202330413763.9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五轴加工中心（EU5A）	惠勒智能	外观设计	202330413762.4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44	数控机床（EM600A）	惠勒智能	外观设计	202230657667.4	2022.10.08	原始取得	无
45	数控机床	惠勒智能	外观设计	202230656117.0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46	数控机床（EM-1000A）	惠勒智能	外观设计	201930524053.7	2019.09.24	原始取得	无
47	数控机床（EM-1000A）	惠勒智能	外观设计	201530265685.8	2015.07.22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数控机床数据采集装置	惠联数智	实用新型	202221799899.4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数控机床的在机测量装置	惠联数智	实用新型	202221799887.1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了申请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并办理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申请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2 申请人拥有的商标

（1）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惠勒智能	力勒 US WHEELER	17032093	7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惠勒智能		51756266	7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	惠勒智能	US WHEELER 	51754226	7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4	惠勒智能	US WHEELER	51736451	7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5	惠勒智能	US WHEELER	67993289	7	2023.05.20- 2033.05.19	原始取得	无
6	惠勒智能	蕙乐	67982636	7	2023.05.28-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7	惠勒智能	US WHEELER	68137411	9	2023.05.13- 2033.05.12	原始取得	无
8	惠勒智能	US WHEELER	68137418	35	2023.05.13- 2033.05.12	原始取得	无
9	惠勒智能	蕙勒	68131227	35	2023.08.27- 2033.08.26	原始取得	无
10	惠勒智能	US WHEELER	68130899	38	2023.05.13- 2033.05.12	原始取得	无
11	惠勒智能	蕙勒	68126766	38	2023.05.13- 2033.05.12	原始取得	无
12	惠勒智能	蕙勒	68123842	40	2023.05.13- 2033.05.12	原始取得	无
13	惠勒智能	US WHEELER	68137434	40	2023.05.13- 2033.05.12	原始取得	无
14	惠勒智能	蕙勒	68132699	42	2023.08.20- 2033.08.19	原始取得	无
15	惠勒智能	US WHEELER	68123906	42	2023.05.13- 2033.05.12	原始取得	无
16	惠勒智能	蕙勒 US WHEELER	67984655	7	2024.01.21- 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惠勒智能	惠勒	67980317	7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无
18	惠勒智能	惠勒	68136766	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9	惠联数智	WHEELINK	62109270	9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0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	62096230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21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	62089834	42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22	惠联数智	WHEELINK	62096282	42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了申请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就申请人拥有的商标权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核准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惠勒	US WHEELER	1776802	俄罗斯	7、35	至	自行	无

	智能				2033.12.25	申请	
--	----	--	--	--	------------	----	--

注：上述注册商标为惠勒智能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申请注册，在上述注册地获得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境外商标核准保护声明、境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并通过境外商标官方网站查询了上述境外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上述已获核准注册的境外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3.3 申请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惠勒智能	数控机床加工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280851	原始取得	2016.12.09	2017.06.18
2	惠勒智能	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自动调刀实时监测系统 V1.0	2017SR273487	原始取得	2016.10.08	2017.06.16
3	惠勒智能	惠勒桁架机器人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0847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11
4	惠勒智能	惠勒数字化工厂测控软件 V1.0	2020SR10807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11
5	惠勒智能	惠勒立式加工中心数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826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11
6	惠勒智能	超硬车自动化生产线在线测量自动刀补系统 V1.0	2021SR19901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03
7	惠勒智能	冷热压自动线系统 V1.0	2021SR19667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01
8	惠勒智能	数控机床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435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9.08
9	惠勒智能	数控机床故障检	2021SR13435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9.0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测系统 V1.0				
10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058	原始取得	2022.10.20	2023.01.17
11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054	原始取得	2022.10.20	2023.01.17
12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057	原始取得	2022.10.20	2023.01.17
13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工业物联网平台软件 V1.0	2023SR0099053	原始取得	2022.10.19	2023.01.17
14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返工报废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055	原始取得	2022.10.25	2023.01.17
15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056	原始取得	2022.10.25	2023.01.17
16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刀具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71622	原始取得	2022.06.06	2022.07.27
17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智能产线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49633	原始取得	2022.06.06	2022.07.20
18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质量追溯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38568	原始取得	2022.06.07	2022.07.15
19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高级排产系统 V1.0	2022SR0822640	原始取得	2022.05.10	2022.06.22
20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智能刀具监控系统 V1.0	2022SR0696720	原始取得	2022.04.22	2022.06.02
21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智能工厂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60472	原始取得	2021.11.19	2022.03.17
22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生产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360471	原始取得	2021.10.31	2022.03.1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V1.0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申请人已获登记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原件，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申请人已获登记软件著作权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就申请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上述已获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其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3.4 申请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审核通过日期
1	惠勒智能	wheeler-us.com	浙 ICP 备 17019018 号-1	2022.07.28
2	惠联数智	wheelink.cn	浙 ICP 备 2022005526 号-1	2022.02.25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域名的域名证书，在互联网公开平台就上述域名注册情况进行查询，并就上述域名的ICP备案情况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域名已由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

10.4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固定资产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10.2节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形，申请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

(3)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申请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200.00 万元以上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江西大禾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EM1100A、古田 320 四轴、夹具	1,49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三代轮毂单元车钻连线	1,367.90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M157OL (FANUC-oiMFPLUS)+ 台湾原装德川 255 四轴	1,284.00	履行完毕

11.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 年合作协议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FANUC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2	2023 年合作协议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FANUC 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22 年合作协议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FANUC 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4	2024 年年度框架协议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5	2023 年年度框架协议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22 年年度框架协议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50、1160 机型的五大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2024 年年度框架协议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8	2023 年年度框架协议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24 年年度框架协议	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10	2023 年年度框架协议	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22 年年度框架协议	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光机、钣金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23 年年度框架协议	杭州晨鑫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2022 年年度框架协议	杭州晨鑫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申请人	3,490.00	2023.12.29-2025.12.2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申请人	2,000.00	2023.02.27-2026.02.2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申请人	3,000.00	2024.07.15-2025.07.11

11.4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间签署主债权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1.5 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内容	成果分配
浙江工业大学	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0.00	在高端机床及自动化系统高技术领域开展科技创新，研究开发具有广泛市场前景和竞争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蕙勒智能独占使用权，且未经双方许可，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
浙江科技学院	高速高精五轴立式数控机床产线的数字化设计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8.00	(1) 高速高精五轴立式数控机床的生产工艺设计与整体规划；(2) 搭建一个用于对五轴立式数控机床装配的数字化产线系统，对机器人进行可达性验证及移动路径优化	专利申请权、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浙江大学、浙江大学高端	五轴增减材复合制造机床研发及应用-无毛坯精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由委托单位支付 250 万元，	浙江大学负责五轴增减材金属成形技术研发、工艺软件研发与测试；浙江大学高端装备研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

装备研究院	准成形五轴增减材复合制造机床及关键技术研发	月 31 日	剩余经费由公司自筹	究院负责工艺测试、项目申报和验收的技术文档等	该知识产权核心思想的提出者所有，参与单位各自独立申请相关知识产权。若涉及某两方共同参与的成果，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	-----------------------	--------	-----------	------------------------	---

11.6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32,579.73 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资产处置款、备用金等；申请人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3,414,133.71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费用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7 侵权之债

经申请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8 申请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2 节。

11.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申请人上述重大合同，向申请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申请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申请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申请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申请人经营或构成本次挂牌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史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2 申请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内部决策文件、申请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3 申请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内部决策文件、申请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七章及第九章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申请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申请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 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5月24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人《公司章程》。

2024年9月26日，因新修订的《公司法》以及华睿盛银向杭州卓丰转让申请人股份，经申请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其《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4年10月15日，因余杭经开认购申请人新增股份，经申请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其《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申请人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申请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1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申请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14.2 申请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申请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为申请人的权力机构，由申请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董事会为申请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申请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负责监督申请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申请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申请人当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申请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3 申请人的内控制度

根据申请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申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制度后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申请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并就申请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申请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申请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七人，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六人（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任职情况为：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易春红	董事长
	2	王胜德	副董事长
	3	易冬贵	董事
	4	王俊雅	董事
	5	窦明清	独立董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徐海平	独立董事
	7	刘煜	独立董事
监事	1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2	陈绿	监事
	3	尹俊东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易春红	总经理
	2	王胜德	副总经理
	3	易冬贵	副总经理
	4	方海	副总经理
	5	邵露	副总经理
	6	王俊	副总经理
	7	应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根据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申请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蕙勒有限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王刚、王海英。

2022 年 5 月，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卢艳辉、窦明清、徐海平、刘煜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窦明清、徐海平、刘煜为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春红为董事长、王胜德为副董事长。

2023 年 6 月，卢艳辉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申请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王俊雅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他董事未发生变更。

15.2.2 申请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蕙勒有限设监事一名，由陈绿担任。

2022年5月,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朱力伟、尹俊东、陈绿。

15.2.3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蕙勒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易春红。

2022年5月,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易春红为总经理,王胜德、方海、卢艳辉为副总经理,吴建伟为董事会秘书,应珍为财务负责人。

2022年9月,吴建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滨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2023年6月,卢艳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023年9月,李滨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易冬贵、邵露为副总经理,聘任应珍兼任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俊、应珍为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申请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安部门、申请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就该等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通过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申请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6.1 申请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勒智能	15%
惠联数智	15%
易达精密	25%

16.2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请人说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6.2.1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惠联数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穆朗精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易达精密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16.2.2 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申请人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3463 和 GR2023330045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人 2020-2022 年度、2023-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8 日，惠联数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83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惠联数智 2023-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3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16.3.1 2024 年 1-7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23 年度杭州市“未来工厂”项目区级奖励资金	75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快建设“未来工厂”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21〕4 号）
2	2023 年第四季度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	35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临平区 2023 年第四季度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4〕8 号）
3	2023 年省级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奖励预拨资金	50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临平区 2023 年省级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奖励预拨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4〕36 号）
4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补贴款	180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4〕45 号）
合计		340	——

16.3.2 2023 年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5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企〔2023〕18 号）
2	2022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50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临平区 2022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3〕68 号）
3	2023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	5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资金		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建〔2023〕21号）
4	市级鲲鹏奖励	5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的通知》
5	2022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32.3963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临平区2022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3〕99号）
6	鼓励争创品牌补助	30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临平区质量品牌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临平市监〔2023〕56号）
7	鼓励争创政府质量奖	30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临平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知》（临平政办〔2022〕212号）
合计		292.3963	——

16.3.3 2022年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上市股改奖励	150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临平区资本市场和金融保障财政扶持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平金融办〔2022〕29号）
2	境内上市服务协议补助	50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平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平政发〔2021〕40号）
合计		200	——

16.4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取得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和申请人出具的确认，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申请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申请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经申请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所处行业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申请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等规定的重污染/高污染行业。

17.1.2 环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实施生产经营的建设项目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序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验收情况
---	------	------	--------	------

号				
1	蕙勒智能	年产 100 条数字化智能生产线及 2,000 台高端数控设备项目（补码）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余改备 2020-149 号）	该项目之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2	蕙勒智能	年产 1,000 台高端数控设备项目	该项目已在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完成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范畴	
3	易达精密	年产 2,600 台智能化数控机床和 50 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该项目已在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项目备案，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范畴	

17.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登记备案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蕙勒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109328316375M001W	——	2022.07.23-2027.07.22
2	易达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482MAD72C0E5B001Z	——	2024.02.24-2029.02.23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投产前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主动整改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7.1.4 环保相关合规证明

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产品质量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取得相应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惠勒智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 AQBJX DT 202301209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10
2	惠勒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3822E02476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5.04.01
3	惠勒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3822S02477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5.04.01
4	惠勒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3824Q01500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7.02.24
5	惠勒智能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760IP220111R0M	知睿（浙江）认证有 限公司	2025.06.29
6	惠勒智能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评价证书	330323IP71211R0M	杭州杭诚专利事务 所有限公司	2026.01.08
7	惠勒智能	浙江制造认证 证书	CZJM2022P1133701 R0M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 服务有限公司	2028.12.26
8	惠勒智能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NC Machine Center）	CER-IND110481221 2012001	TUV NORD （Hangzhou） Co., Ltd	2028.12.26
9	惠勒智能	CE 认证（CNC Machine Tools）	8602145	LL-C Certification	2025.09.19

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实地查看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申请人环保、质量等管理制度，与申请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高污染行业；
- （2） 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及时处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而投产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保事故。
- （4） 申请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或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1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8.1.2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18.3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1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书面审查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并书面审查了前述主体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申请人已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55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金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推荐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国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 转贷

20.1.1 转贷行为

(1) 申请人通过其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惠勒智能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惠勒智能与其子公司之间存在非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转贷对象	转回金额	借款偿还日期
惠勒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23.2.7	5,000	惠联数智	5,000	2023.12.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23.9.22	2,000		2,000	2023.12.19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2023.7.28	1,000		1,000	2023.12.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2023.6.26	600		合计转回 1,100	2023.12.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2023.6.19	500			2023.12.20

根据申请人说明以及其提供的上述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借款合同、相关款项的收款凭证、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按照相应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上述借款全部结清后，蕙勒智能与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转贷行为。

（2） 申请人配合其客户进行转贷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蕙勒智能存在配合客户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睿昇**”）进行“转贷”的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转贷对象	转贷金额	借款偿还日期
杭州睿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蕙勒智能	714.00	2024.05.20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和其提供的上述转贷所涉买卖合同、相关款项的转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睿昇已提前足额偿还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上述借款全部结清后，蕙勒智能与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配合客户进行转贷的行为。

20.1.2 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上述转贷行为所收到的资金均用于申请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按照相应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清偿贷款本息，申请人未将收到的转贷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申请人的转贷行为未给流动资金贷款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亦未危及金融安全，且自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024年1月、2024年2月，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蕙联数智在与其业务合作中，不存在贷款方面的违规或违约情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形，未危害其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存在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之情

形，其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向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收取违约金或者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4 年 4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出具《证明》，证明杭州睿昇在向其申请贷款中存在通过蕙勒智能转贷的情形，就上述贷款，杭州睿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危害其的权益和金融安全，杭州睿昇与蕙勒智能不存在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之情形，其与蕙勒智能、杭州睿昇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向蕙勒智能与杭州睿昇收取违约金或者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3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余杭监管组等金融监管部门召开会议并出具临平金融纪要〔2024〕2 号，会议明确，申请人已消除不规范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未发现申请人转贷、票据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3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涉的转贷行为出具如下承诺：

“1、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的转贷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且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2、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的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票据不存在逾期、欠息等情形，且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3、如因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票据找零行为致使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的，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保证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蕙勒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融资行为不会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0.2 票据找零

20.2.1 票据找零行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其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即申请人与其部分客户、供应商在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或申请人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找零类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向客户票据找零	794.08	773.96
收供应商票据找零	270.56	387.87

根据申请人说明，申请人的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均为申请人与其部分客户、供应商在正常的销售、采购业务中为满足蕙勒智能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产生，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与票据找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申请人已整改票据找零行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财务负责人，申请人已于报告期末停止票据找零行为，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的票据使用及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确保票据使用合法合规。

20.2.3 申请人已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4 年 1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业务合作中，不存在票据方面的违规或违约情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履行相关票据义务，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票据行为未危害其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存在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之情形，其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向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收取违约金或者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3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余杭监管组等金融监管部门召开会议并出具临平金融纪要〔2024〕2 号，会议明确，申请人已消除不规范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未发现申请人转贷、票据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人所涉的票据找零行为出具如下承诺：

“1、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的转贷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且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2、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的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票据不存在逾期、欠息等情形，且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3、如因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票据找零行为致使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的，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保证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蕙勒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会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0.3 个人卡收付款

20.3.1 个人卡收款、付款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业务相关款项、支付货款，但存在外部人员挂靠社保至蕙联数智、新博尚，申请人通过前述控股子公司发放工资、社保到外部人员个人卡账户，并由个人卡账户支付无票费用款项的情形。前述款项主要用于：（1）基于个人卡付款的便利性直接向员工支付薪酬；（2）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用于支付部分无票费用。

20.3.2 申请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针对上述个人卡收付款情况，申请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2024 年 1 月以来，申请人已全部停止账外薪酬、费用等的支付，并于 2024 年 1 月末前将个人卡账户注销；

（2）上述账外工资薪酬和费用项等已完整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涉及的税费已全部向税务机关完成申报和缴纳；

（3）申请人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其财务人员的培训，明确要求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并加强了对费用报销的管理要求，以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

20.3.3 个人卡收付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4 年 8 月，申请人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申请人在税务领域、公安领域、法院执行领域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对其个人卡收付款行为进行了整改，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05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_____